

贵州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

贵州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战略背景	- 1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 1 -
第二节 全力抢抓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 4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6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6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6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7 -
第三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10 -
第一节 全面落实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11 -
第二节 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 13 -
第三节 打通知识产权快保护工作链条	- 15 -
第四节 优化知识产权同保护营商环境	- 16 -
第四章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 16 -
第一节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	- 16 -
第二节 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 17 -
第三节 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 20 -
第五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21 -
第一节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	- 21 -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 22 -
第三节 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生态	- 24 -

第六章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服 务 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 25 -
第一节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 25 -
第二节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 27 -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 28 -
第四节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 28 -
第七章 拓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	- 29 -
第一节 加强省际知识产权业务交流合作	- 29 -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 30 -
第三节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 30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31 -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 31 -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 31 -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 32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贵州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省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规划纲要。

第一章 战略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全省经济创造赶超进位的“黄金十年”作出了积极贡献。“十四五”时期，我省将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日臻完善。《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先后发布，《贵州省支持知识

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办法》《贵州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方案》《贵州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政策陆续出台，为贵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期间，顺利完成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任务，实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强化了知识产权的统一监管，有效提高了管理效能。为适应新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职能，及时调整了贵州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印发了《贵州省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工作规则》，完善了知识产权办公会议议事协调机制。

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大幅提升。持续开展“双打”“铁拳”“云端”“昆仑”“龙腾”“剑网”“商标溯源”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有效震慑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印发《贵州省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案件移送制度》，升级改造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平台，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和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多层次保护。

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稳步提高。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 1.56 件增长到“十三五”末的 3.47 件；商标

申请量、注册量、累计有效量增长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有效商标注册总量由全国第 26 位上升至第 22 位；地理标志获批量为 222 件，居全国第 8 名；累计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同比增长 19.05%；省内累计著作权登记量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160 倍。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果丰硕。聚焦脱贫攻坚，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惠农政策。在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中涌现出贵州茅台、老干妈等一批在省内外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贵州品牌”，有力推动“黔货出山”。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专利技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十三五”时期，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额达 55.14 亿元。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资源，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一窗通办”，全省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力度，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向规模化、专业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培育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生力军和骨干力量，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知识产权人才文化基础不断夯实。通过奖励、资助、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待遇、人才引进等方式，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模式，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贵州省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库，注重引进知识产权价值分析、预警、评议和运营等方面的高端人才，推动全省知识产权专业化、

综合性人才队伍建设。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各成员单位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为契机，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成效明显。

“十三五”时期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全社会对知识产权重要性认识不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社会期待仍有差距；二是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有待提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知识产权支撑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还有差距，支撑知识产权运用转化的市场欠发达，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动力不足，知识产权区域间、产业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依然存在；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有待加强，市场主体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尚待提高；五是知识产权基层建设亟待加强，队伍素质有待提高。

第二节 全力抢抓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将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政治经济形式错综复杂，多边主义与单边主义相互角力，知识产权全球化竞争激烈程度加剧，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对比优势持续演化，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体系面临多重挑战，知识产权对于国家安全的保障作用持续上升。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

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创新对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高效能知识产权运用、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高效率知识产权管理、高标准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强，知识产权制度对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不断提升。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理论指导、提出了具体实践要求，成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不竭动力和力量源泉。

“十四五”时期，我省将与全国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将迎来重大机遇。一是国内外大环境对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总体有利。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心贵州发展、情系贵州人民，提出了“四新”总体要求，为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二是“十四五”时期，我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大力实施大数据、大生态、乡村振兴三大战略，强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都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有力支撑，也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质效带来了全新机遇。全省上下必须科学研判形势，积极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补齐发展短板，奋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四新”总体要求和“一二三四”工作思路，以全力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主线，深度聚焦三大战略行动和“四化”建设，坚持知识产权开放发展、系统发展、安全发展，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绩效，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增强系统保护能力。不断推进我省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强化党领导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和完善符合我省地方特色的知识产权领域制

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各方协同。以市场为导向，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强化政府组织协调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发挥中介机构服务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能。

坚持量质并重。坚持知识产权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持续提升，促进我省知识产权量质齐升，助力转变发展方式，为黔中城市圈发展提供强大的发展新动能，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区域竞争力提升。

坚持聚焦重点。从全局高度出发谋划知识产权事业整体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在地区间、行业间协调发展。同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实施分级分类指导，促进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以高效率高价值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主线，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运用高效、服务优质、开放深入的制度体系。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各类资源充分整合，有效赋能

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势有效发挥，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维权难赔偿低局面明显改观，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步健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依法平等保护，中小企业、专业市场、展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标准化、产业化深度融合，布局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和自主品牌。知识产权评议在重大经济、科技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不断丰富。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增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和标准更加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机制优、渠道通、流程顺、效益高的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交易服务机制。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加优化。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充分整合，公共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公共服务领域更加拓展，知识产权代理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业规模和水平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

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更加深入。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等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展望 2035 年，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更加完备，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更加顺畅，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保障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更加完善，大保护格局更加有效。知识产权与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层次融合，关键核心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高，知识产权市场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成效和知识产权服务创新更加显著，知识产权省际国际交流更加深入，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专栏 1：“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单位	2020年实现数	2025年目标数	
知识产权创造	创造投入	1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省科技厅	%	10 以上	12 以上
		2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省科技厅	%	1.4	2.5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0.93*	1.8
	创造产出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	11	15 左右
		5	商标有效注册量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万件	26.69	36
		6	地理标志数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	件	386	410
		7	作品登记量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万件	17.53	22

			版权局))			
	8	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数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个	182	210
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贵州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亿元	55.14	80
	10	评选专利奖项数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个	125	180
	11	“贵州老字号”企业数	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	家	102	200
	12	评选民族文化产品品牌数	省民宗委	个	292	492
知识产权保护	13	知识产权案件查办率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	100	100
	14	知识产权案件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	省法院	%	60	65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15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数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个	2	9
	16	专利代理师人数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人	301	350
	17	知识产权师人数	省人社厅	人	15	80

注：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省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除比率指标外均为累计数。

3.带*号均为2019年数。

第三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一节 全面落实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依法审判和裁判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审判标准、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严格执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按照恶意侵权和重复侵权的认定标准，科学有效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规制恶意诉讼和恶意投诉行为，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依法制止不诚信诉讼行为。不断强化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和行为执行。准确适用电子取证认证规则，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综合运用公证执业手段，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和境外保护等方面发挥公证证明效力。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电子存证服务规范、电子存证技术应用等制度和规范。

严格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重点市场、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加大侵权假冒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销毁侵权假冒商品，从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开展海关“龙腾”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强化版权保护，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对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加大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规范整治行动，严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加大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加

强酒类市场“全链条”“五化”监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茅台酒等名优白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业标识混淆等违法行为。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开展侵权、假冒伪劣药品执法行动，依法从重打击侵权、假冒伪劣药品违法行为。

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昆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形成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发挥全国首个打击假酒犯罪情报（遵义）监测点作用，推动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集中管辖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犯罪线索研判和集约打击，持续发起“云端”集群战役，实现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全链条打击。

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工作，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严惩侵害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深化知识产权裁判方式改革，实现专利、商标民事与行政程序无缝对接。不断完善司法保护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技术鉴定人等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客观性、科学性。探索深化民事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破解“执行

难”问题。探索实行在线审理改革，提升审判效率。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发挥贵州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执行证据标准和侵权判断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健全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衔接和涉案物品处置等制度。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调解条例》中确立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有效提高执行效率。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做好我省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工作。研究修改完善专利、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地方性法规。适时出台《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确立我省社会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基本制度。

第二节 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听取专题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强化对知识产权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监督。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工作调研，通过视察、提案和专项监督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抗诉等多种方式，加强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进一步落实审判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等制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开展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探索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监管机制。将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和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检查等日常监管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建设，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知识产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出质登记、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信用中国”贵州网站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壮大发展区域性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和仲裁机构。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诉调对接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法务、法律顾问制度，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等工作。探索在社区、企业、学校等建立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技术支撑。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全面深化“智慧法院”、“智慧警务”建设。加强侵权鉴定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引入电子数据等鉴定资源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司法鉴定业务。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互联融合发展，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源头追溯、

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节 打通知识产权快保护工作链条

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推进完善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查办和移交机制。建立和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以及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跨境执法协调和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合作。

推动纠纷快速处理。针对电商平台、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渠道，对侵权假冒行为快速处理。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完善侵权投诉受理机制，快速处理维权诉求和侵权纠纷。制定我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建立健全展会保护工作机制，强化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专栏 2: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1.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我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审查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综合服务。

2.加强诉讼服务集成建设，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充分依托贵州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互联网诉讼服务。

3.促进行业规范。探索将海关知识产权边境执法，不断向国内延伸，从打击侵权拓展到对行业规范的综合治理。

4.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地方打击平台推送案件信息，共建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和惩戒体系。

5.加强智慧警务建设。依托遵义白酒犯罪监测点，汇集更多维度数据，优化、丰富监测模型，实现对知识产权犯罪的主动发现和精准打击。

第四节 优化知识产权同保护营商环境

强化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依法妥善审理因国际贸易、外商投资等引发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简化公证认证程序，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纠纷解决机制。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立我省企业参与国际经贸活动、维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支持我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法律服务领域对外交流，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支持涉外企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预警维权和风险防控机制。帮助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和海外维权能力，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专利保险产品并提升服务能力，指导保险公司加大对知识产权相关保险的宣传和推广力度。

第四章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第一节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

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政策协同联动，

引导创新资源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倾斜。完善专利奖评选办法，突出对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优化知识产权资助政策，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组合、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企业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监测机制，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引导创新主体健全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检索、创造、布局与技术研究的深度融合，健全高价值专利筛选机制。

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引导创新主体规范开展知识产权认证，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或服务能力，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试点示范高校，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加快提升企业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拥有率，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率。

第二节 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攻坚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

技术，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原创型、基础型高价值发明专利。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十大工业产业等，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形成一批产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支持关键产业领域专利优先审查，加快高价值发明专利获权。至 2025 年，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达到 15% 左右。

专栏 3：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

1. 实施高价值专利奖励激励。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和专利奖评奖办法，高质量组织开展贵州专利奖评选和知识产权奖励。精心组织优秀项目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十四五”期间，力争中国专利奖获奖数量超过 30 项，金奖项目力争实现突破。

2. 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精心组织实施贵州省高价值核心专利项目，“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50 件以上。

3. 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实施。对已实际转化实施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十四五”期间，支持已实际转化实施的高价值发明专利 1500 件以上，促进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立适合区域和产业特点的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打造区域商标品牌。鼓励市场主体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客观自主地探寻出符合市场运行规则、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商标品牌运行方式。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知名商标品牌数量大幅增加，有效注册商标量累计达到 36 万件，涌现出一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贵州知名商标品牌，知名商标品牌对经济拉动作用显著增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栏 4：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助推高质量发展

1. 聚焦新型工业化，重点围绕烟酒、基础能源、清洁高效电力、现代化工、

基础材料、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生态特色食品、民族医药、大数据电子信息等十大工业产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强化商标品牌在优势企业培育中的权重，巩固提升酱香白酒、贵烟品牌地位，巩固“贵州绿色食品”形象，打造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贵州精品工业产品，培育打造一批在全国知名的“贵州制造”商标品牌，提高我省自主商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

2.聚焦农业现代化，重点围绕茶叶、食用菌、蔬菜、牛羊、特色林业、水果、生猪、中药材、刺梨、生态渔业、辣椒、生态家禽等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充分挖掘地理标志资源，鼓励制定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大力提升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培育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特色品牌，不断满足广大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3.聚焦旅游产业化，围绕多彩贵州旅游强省建设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聚焦我省大力发展的世界名酒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特色旅游带，围绕避暑康养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等旅游业态，加大旅游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持续提升“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温泉省”“桥梁省”“索道省”和贵州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培育打造一批贵州旅游产业知名商标品牌。

4.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提升基层和区域商标品牌工作效能，以各地商标受理窗口、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载体为依托，有序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提升基层和区域商标品牌工作效能，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面向企业、产业、基层，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

不断创建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充分运用地理标志制度作用，对我省具有特色优势资源的农产品、食品、工艺品等进行深挖掘广培育，积极申请地理标志，打造我省区域品牌，助推农业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推动版权作品创作和高质量供给。研究制定激励版权作品创作创新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开展作品著作权登记。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培育文化创意、时尚、影视等领域的版权精品。突出作品质量导向，强化以项目带动生产，

以项目促进繁荣的精品创作生产新模式，推动作品创作创造高质量发展。

专栏 5: 多彩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版权服务工程

1.注重版权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版权登记的社会服务水平。做好贵州版权登记中心与贵州版权登记平台建设和运营工作，不断完善版权登记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效能，为社会各界和产业发展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在贵州版权登记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版权服务体系，在民族民间文化密集地区筹建版权服务站,形成常态化版权上门服务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版权保护管理体系。

2.注重版权资源开发与产业孵化，激活民族民间文化版权资产价值。做好版权资源开发，将民间建筑、工艺品、歌舞、游艺活动等版权要素都纳入版权登记范围，重点保护我省特色文化符号。争取建设国家民族民间文化版权贸易基地，积极探索版权转化、版权交易、版权维权等试点工作，在基地建设的基础之上，尝试开展民族民间文化产品的版权授权运营、以及二次版权的开发、衍生品开发、IP 孵化，深度挖掘版权资源，激活民族民间文化版权资产的精神价值与商业价值。

3.注重版权创意传播与展示，打造贵州特色文化展示新载体。打造“贵版”公共品牌，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我省民族民间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宣传媒介、平台，积极主动参加国际版权博览会，举办民族民间文化版权保护与发展论坛，让我省民族民间文化和文创产品突破地域限制，走出国门实现国际化传播，成为展示多彩贵州特色文化的重要载体。

4.注重版权执法监管，为民族民间文化版权服务工程营造良好环境。整合版权管理、传媒监管等部门力量依法查处查办损害民族民间文化产品方面的案件，维护合法人的正当权益。

5.注重版权意识培育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壮大民族民间文化版权保护力量。做好民族民间文化版权保护的宣传和登记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文学艺术创作者和文创企业的版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整合人财物要素资源，夯实服务工程的实施主体力量，从版权的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技术保护等角度加大对版权工作培训力度；普及版权保护知识，增强民众版权意识，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版权产业生态。

第三节 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组织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支撑产业集群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落实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深度融合。支持创新主体参与标准制定，推动先进自主专利技术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支持选取重点产业布局标准必要专利，加快将自主专利技术通过标准化途径产业化、市场化。鼓励高水平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技术专利池。做好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有效衔接，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

第五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一节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创新资源，依托“一云一网一平台”，搭建集知识产权托管、交易、运营、数据、应用等功能为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智能化水平，为知识产权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鼓励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围绕大数据、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集聚创新、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要素，加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力度，培育在知识产权交易、许可、评估、投融资、维权、诉讼、商用化等方面能力突出、特色鲜明、商业模式成熟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作用，探索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精准分析中小企业专利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线上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全方位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拓宽专利技术价值实现渠道。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国有企业加大专利技术许可力度，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推广专利开放许可、作价入股、构建专利池、海外股权投资等运用模式，挖掘和提升专利价值。支持开展专利托管经营、专利价值评估、专利拍卖、专利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服务。提供专利技术对接服务。

专栏 6：实施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攻坚行动

精心组织实施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攻坚行动，全省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国有

企业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得到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全省产业提升和经济转型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十四五”期间，市场主体转让、许可专利累计达 2000 次以上。

2.力争实现专利质押登记年均达 50 件以上，争取“十四五”末实现专利质押登记金额累计增长 20% 以上。

3.培育专利运营优势单位 10 家以上，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充分运用商标品牌发展传承好黔系列民族文化产业品牌和老字号。谋划好黔系列民族文化产业品牌、老字号商标品牌布局，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十四五”期间，评选 200 个民族文化产品品牌，每年新增认定“贵州老字号”企业 10 家，每年完成 10 家“贵州老字号”的数字档案采（编）辑。

实施地理标志产业化运用促进工程。利用地理标志产品特色优势资源，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通过实施一批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创建一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实施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引导地理标志产品使用专用标志，制定实施一批地理标志标准、建立完善一批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制度、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区域品牌，提升地理标志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专栏 7：地理标志兴农助力乡村振兴

1.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运用地理标志制度作用，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现代化工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十四五”期间，资助 40 个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共计 2000 万元。

2.稳步推进“全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推进

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制度体系，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便利化水平，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专用标志使用率提高。

第三节 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生态

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运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机制和流程。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最大限度给予高校和科研机构处置知识产权的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形成符合知识产权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健全知识产权转化决策机制，加强国有知识产权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降低知识产权转化中的责任风险。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体系、人才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能力。逐步建立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充分调动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积极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融合创新，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科技金融协同推进，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证

券化的路径和方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服务支持。

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活动。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技术优势，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主体，积极探索、开发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新模式、新方法，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

建立专利运营数据信息通报机制。积极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指导市场主体开展专利产品及相关信息数据的备案工作，适时通报全省专利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情况。

第六章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 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第一节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和职能转变。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专利商标受理窗口建设和业务整合，做好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工作，实现便民利民服务。进一步优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办事服务，积极拓展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版权登记中心业务服务范围，持续推进“网上办、寄递办、预约办”，提高办事效率。巩固提升电子申请率，全面推动专利商标收费票据电子化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事务办理“零

跑腿”。

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推广运用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向社会免费提供专利检索服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发挥我省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的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代理、转移转化、信息传播与利用、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利用我省大数据产业优势，不断优化“互联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贵州省版权登记平台的创新应用，完善“区块链+版权登记”的双证模式。推动建立我省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促进新品种保护事业的发展，加快推进良种审（认）定和新品种权登记。推动仲裁与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创新，建立完善仲裁信息管理系统，探索“互联网+仲裁”。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等积极拓展创新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领域。上线“贵州老字号”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贵州老字号”网上申报、评审、认定和信息采集。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开展高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机制。

专栏8：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1.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推动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州）设立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培育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争取建设更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到2025年，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功能，健全各市（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力争9个市州全

覆盖。

2.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标准及知识产权法规政策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优化、升级、扩展现有省级相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系统功能，完善知识产权线上线下的一体化服务机制，到2025年基本建成融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业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协同联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体系。

3.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设立贵州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承担全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行维护，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利用、信息传播，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机制建设的基础服务和技术支持，为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制定和管理创新发挥智库支持作用。到2025年，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多维度支撑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二节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力度，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建设，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行为，净化知识产权代理市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版权虚假登记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和扩大就业。发挥粤黔合作等机制作用，重点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交易运营、维权援助等高端服务业，服务省内重点产业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治作用，积极贯彻代理服务国家标准，引导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做好对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人才在绩效工资、科研奖励、兼职或创新创业待遇等方面激励。做好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考评工作，畅通企业知识产权高级人才发展渠道。构建科学合理的科研成果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统筹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依托贵州人才博览会，通过人才引进、项目合作等方式，培育和引进一批知识产权领域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健全完善全省党政领导干部、执法办案人员、企业、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培训机制，开展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精的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队伍。建立完善贵州省知识产权专家信息库，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

拓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渠道。建立知识产权政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合作，完善合作机制，拓展合作方式。支持在黔高校、研究机构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或知识产权研究基地。

第四节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强化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厚植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积极组织主题活动，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强化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质量导向。联合多元媒体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4·26”等宣传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普及活动，加强舆论引导，适时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观念深入人心。

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高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申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七章 拓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

第一节 加强省际知识产权业务交流合作

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泛珠“9+2”“长江经济带”

知识产权保护等合作平台，构建区域间知识产权合作与保护体系；利用“东部企业+贵州资源”、“东部市场+贵州产品”“、“东部总部+贵州基地”、“东部研发+贵州制造”等合作模式，创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新格局。加强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技术转移协作和信息对接机制；开展“省外研发+贵州转化”试点，加强与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合作，拓展科技成果引进通道，支持引进省外企业和创业团队承接科技成果在黔转化，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落实川渝、川桂等科技创新合作协议。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以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实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契机，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开放合作空间。鼓励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有效拓展海外市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申报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依托服务机构编制发布重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汇编和维权援助指引，提供发展目标市场国知识产权状况，为企业对外交流合作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节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针对重点

产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知识产权对外依存度分析，制定完善应对方案，开展针对性研发补齐短板，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培训，做好出口贸易、海外参展等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引导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推动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工作纳入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规划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强化考核评价。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强省建设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目标考核。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创新主体的需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纲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将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财政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渠道对规划纲要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规划编制部门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组织开展规划纲要实施监测、评估和总结工作，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各地、各部门对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妥善协调解决，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对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做好典型复制推广。